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及十六條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參考作： 1. 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4件，至少1件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一級期刊之著作及3件為二級期刊之著作，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3件，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	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 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3項條件： (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 (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120人以上(至少60人為校外人士)。 (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MOOCs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4.0以上。 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數。 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九點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修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代表作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並修正所應具升等條件。

			<p><u>(一)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u>2.學理基礎。</u><u>3.內容及方法技巧。</u><u>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u>5.創新及貢獻。</u> <p><u>(二)參考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篇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一級期刊之著作及 3 篇為二級期刊之著作，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u>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本(篇)，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三級(含)以上期刊之著作，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 **【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 年 12 月 21 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25 日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4 月 14 日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及十六條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一級期刊之著作及3 件為二級期刊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